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每月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認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自該公告刊發起，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就可能認購事項的商討仍在進行中，而另外兩名認購人已決定不參與可能認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任何認購人概無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或受法律約束的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載有可能認購事項進度之公告，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展至簽署或完成。即使簽署正式認購協議，可能認購事項仍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其所載先決條件，方告完成。概不保證可能認購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2024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錢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趙玉彪博士及吳銘軍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